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(02)2312-4062

傳真：(02)2383-2098
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232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公教人員不得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，其中「公教人員」是否涵蓋公務機關聘任之約聘僱人員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3年9月17日宜農水管字第1030010474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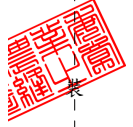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水利小組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小給水路、小排水路之維護、管理及修補。二、區域內用水之管理。三、協助工程用地之處理。四、區域內補給水路之設施。五、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管理。六、水利小組經費之經收及管理運用。七、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。

三、水利小組長負責執行前揭各項水利小組任務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公務機關聘任之約聘僱人員，亦不得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。

正本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